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 5,700 万元。
- **预计投资收益率：**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7.58%。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处理水量不足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以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项目设计规模 4 万吨/日，一期规模 2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 5,700 万元。

公司拟与济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兴集团”）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首创”，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济宁首创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166 万元，持有其 95% 股权；任兴集团出资 114 万元，持有其 5% 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岳根才；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琵琶山路。

(二) 任兴集团：为济宁市任城区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艳涛；注册地址：济宁市光河路 105 号；经营范围：主要开展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物业服务；工程技术研发；苗木种植；农业开发与技术服务；建材销售等。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规模 4 万吨/日，一期规模 2 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5,700 万元；出水水质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由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甲方）和济宁首创（乙方）签署《济宁市任城经济开发区安居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项目规模：设计规模 4 万吨/日，一期规模 2 万吨/日；

建设范围：新建安居污水厂，包括厂区规划红线内所有相关设施设备；

特许经营期：3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初始污水处理单价：初始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35 元/吨，每三年调整一次，由任城区财政局审核，任城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保底水量：本项目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第一、二、三、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分别为：1.2 万吨/日、1.2 万吨/日、1.6 万吨/日、1.6 万吨/日，第五个运营年至特许经营期满的基本水量为 2 万吨/日；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正式注册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由公司(甲方)和任兴集团(乙方)签署《济宁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

注册资本:2,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166万元,持有其95%股权;任兴集团以现金出资114万元,持有其5%股权;

利润分配:双方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

营业范围: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引水,农田灌溉,供水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监测;供排水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农村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利用;市政污水污泥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大气治理;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设备研发和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济宁市以及山东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与区域内项目的协同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已与任城区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的拓展有助于双方今后在水环境治理、农村污水处理连片整治等领域的合作拓展。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处理水量不足的风险: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配套管网尚不够完善,存在一定处理水量不足的风险。

解决方案:项目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的沟通,通过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合作,促使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的配套污水管网。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